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碑政办发〔2025〕2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中医药强区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碑林区中医药强区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药强区三年行动方案

##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强省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强市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61号）精神，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中医药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机制，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健康碑林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6年，中医药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中医药强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中

医药人才梯队结构更趋合理，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产业链规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群众中医药文化自信和中医药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内容

### （一）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設

1.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推进碑林区中医医院提标建设，计划于 2025 年年底前迁入新址运营，进一步提高区中医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电子病历等级，推进区医联体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信息共联共享。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2. 建设中医特色医疗机构。以区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等级评审为抓手，狠抓中医医院基础建设和内涵建设，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打造西北最具特色的区级中医医院，鼓励传统中医诊所品牌化、集团化发展。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

3. 加强中医药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将中医药纳入应急工作方案和诊疗方案，确保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全程深度介入。加强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发热门诊、儿科等科室建设，提升区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筹备设置感染性疾病科。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4. 加强公立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建设。二级以上公立综

合医院和开展医疗服务的妇幼保健院 100%设置中医科室，有条件的医院可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区，提供针灸、推拿、贴敷、熏洗等中医药技术方法。健全综合（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中医病案质量管理，鼓励创新中西医协作医疗模式。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数据局）

5. 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加强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中医阁，建立融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于一体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全区 3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省市级示范中医馆，2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中医阁。力争 1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达到国家服务内涵建设标准。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 健全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建立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以提供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中医医院办院模式，不断提升中医医院治理能力。推进区中医医院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健全中医药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设立区级中医药质控中心。

（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7. 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积极推动区属区管各中医医院加入省市中医医院医联体，推动碑林区中医联盟高质量发展，示范

带动辖区医疗机构中医药能力提升。深化医联体内涵建设，推进中医药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医保局）

8. 打造中医专病（专科）集群。在区中医院腮腺科、乳腺科等省、市重点（特色）专科的基础下，积极推进建成3—5个市级以上特色专科。加快推进区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科的设置，鼓励中医医院结合本辖区疾病谱开设专病门诊，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设置老年医学科，规范设置专病门诊。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9.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夯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区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投入和内涵质量建设，区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区中医医院建成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集中理论和技能培训。区中医医院能够规范应用10类4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规范应用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规范应用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10. 强化中医治未病和康复能力建设。加强中医治未病、中医康复学科内涵建设，推广康复科与其他专科紧密协作服务模式，将康复理念贯穿于医疗服务各环节，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设置比例达到100%。按照全国儿童青少年

脊柱侧弯中医药干预试点工作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试点工作的推广。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残联）

11. 强化医保支持保障。支持传统中医医疗诊疗技术，推进新增修订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初审转报，不断提高医务人员劳务价值，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加大医保支付方式对中医药的支持力度，推动实施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落实中省市中医药及中医诊疗的医保相关政策。

（责任部门：区医保局、区卫健委）

###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12. 推进中医药研究平台建设。挖掘整理名中医学术思想，开展多学科交叉中医药疗效机制研究。鼓励医疗机构与中医药研究机构、高校等组建协同创新平台或技术创新联盟，促进中医药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市级重点实验中心，开展院内中药制剂开发和应用。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选育。健全区中医医院人才队伍，强化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利用多种事业单位人员招录途径，逐步配齐、配强区中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医院诊疗服务需求；继续配合省市级名中医、中医学术流派遴选、评选工作。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4. 优化中医药人才发展平台。落实人才培养规划，积极推选中医药优秀骨干人才参加国家、省级、市级人才培养项目。开展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工作。到 2026 年，区中医医院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站）实现全覆盖。支持区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开辟独立的诊疗服务区。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15.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统筹安排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中医医师，通过中长期派驻、定期坐诊等形式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进行对口帮扶。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16.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推进公立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力争到 2026 年，区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到三级水平。以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为抓手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加强中医药数据统计分析，推进中医医院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快建设中医药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鼓励中医药医疗集团内实现远程诊断、远程会诊等信息化协作。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数据局）

#### （四）弘扬中医药文化

17. 深化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建设。继续鼓励支持中医馆、中医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改造，在建筑、装修、装饰、

景观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医药文化元素，通过电子屏、专栏、宣传折页等，广泛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发挥中医药文化传播主阵地和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载体，弘扬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在全社会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

18. 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深入宣传贯彻中医药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继续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活动，组建“中医药科普宣讲团”“中医药文化宣讲团”，面向基层社区广泛开展中医义诊、巡视活动。落实《西安市碑林区中小学校园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实施方案》，争取辖区中小学校园中医药健康知识科普率达到90%以上。充分发挥雁塔路小学、五味什字小学等全省首批中医药文化传播示范学校的引领作用，鼓励辖区内其他学校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区教育局）

19. 大力发展中医药旅游康养。推进优质中医药资源与“非遗文化旅游路线”相融合，开展姚氏太和医室中医药博物馆、国家级非遗项目“马明仁膏药”体验活动，形成碑林区非遗+中医药融合发展新格局，发挥碑林区文化资源优势。充分结合我区中医药文化和机构特色，深入挖掘“点穴”“正骨”“圈疗”“指疗”等传统中医康复理疗技术，不断加强中医药非遗项目的扶持与申

报工作。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

#### （五）加快发展中药产业

20. 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履行药品监管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落实中医药强区三年行动方案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通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统筹推进。

（二）细化政策支持。对中医医疗、中药产业等项目给予支持。落实财政事权承担投入责任，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推广中医药强区中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提升全社会对中医药的认知度。积极营造关心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印发

---